

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
JINGTIAN & GONGCHENG

关于

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2019年5月

关于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《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说明。

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方，所持(代表)股份数为1,00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汪芳女士主持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 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 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 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. 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00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《关于武汉得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(盖章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(签字):

陆琛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和碧蕾

和碧蕾

毛丹

毛丹

2019年5月17日